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a) Union Shipping Fund I — SPV2 Limited(「SPV2」)、協海領航者航運有限公司(「協海領航者」)及Fond Marine Pte. Ltd.(「Fond Marine」)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根據Fond Marine、協海領航者與SPV2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更替及修訂協議(「更替協議」)，終止名為「協海領航者」且IMO編號為9330824之機動船(「船舶」)之租用，並將船舶的所有權從Fond Marine轉至協海領航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b) SPV2與協海領航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轉租終止協議(「轉租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協海領航者(作為承租人)與SPV2(作為船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光船租賃協議(「光船租賃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終止SPV2(作為船東)及協海領航者(作為承租人)就船舶的轉租、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結算金額(定義

見轉租終止協議)；及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情況下進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或文書(包括以契據形式)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終止協議、轉租終止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就屬行政性質並為實施終止協議、轉租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事宜加以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璐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26樓2602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aiel-holdings.com)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投票表決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8.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七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並將延期舉行。如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任何有關上述安排。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劉美娜女士及袁建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邢莉女士。